

#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第 108-001 號

108 年 3 月

## 無法輕忽的事故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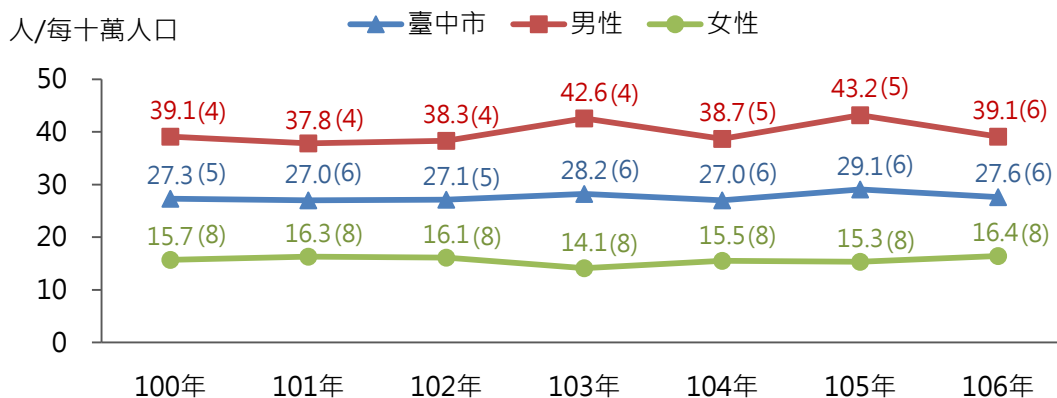
### 前言

俗話說：「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日常生活中，導致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失的一連串事件發生，稱為「事故傷害」，發生原因多數來自於人為疏忽造成，輕則擦傷、重則癱瘓甚至死亡。因此積極教育、宣導相關知識，養成正確態度避免事故發生，及發生事故後知曉如何緊急救護以減輕傷害，方能降低遺憾。

一、106 年本市市民所有死因中事故傷害排行第 6，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7.6 人，其中男性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39.1 人，較女性每十萬人口 16.4 人高 1.38 倍。

106 年市民主要死亡原因中，因事故傷害而死亡者計 767 人，換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7.6 人，以歷史資料觀察，近年事故傷害之死亡率排名均在第 6 位，106 年因男性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下降，整體事故傷害之死亡率較 105 年每十萬人口減少 1.5 人；按性別觀察，106 年男性事故傷害之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39.1 人，遠高於女性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6.4 人），對男性而言，事故傷害的威脅明顯甚於女性（詳圖 1）。

圖1、近年臺中市民因事故傷害之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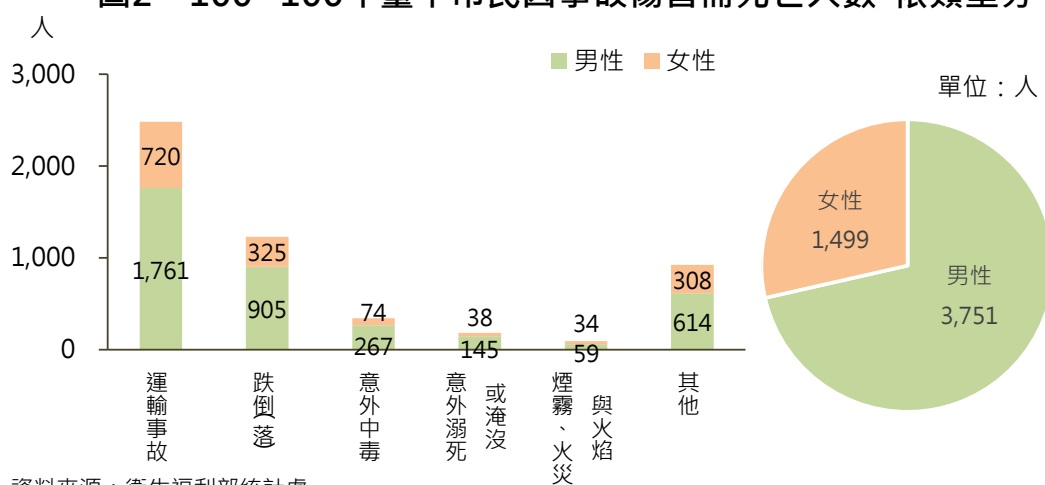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備註：死亡率=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括弧內為排序

進一步觀察，本市 100-106 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共計 5,250 人，類型以運輸事故<sup>1</sup>占大宗，人數為 2,481 人(占 47.26%)，跌倒(落)1,230 人(占 23.43%)次之，意外中毒 341 人(占 6.50%)再次之；以性別觀察之，男性死亡人數 3,751 人(占 71.45%)為女性死亡人數 2.50 倍，運輸事故同為兩性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主要類型，分別為 1,761 人(占男性 46.95%)及 720 人(占女性 48.03%)，其次同為跌倒(落)，分別為 905 人(占男性 24.13%)、325 人(占女性 21.68%)(詳圖 2)。

圖2、100~106年臺中市民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依類型分



二、100-106 年本市因意外中毒而死亡集中於青壯年人口(即年齡層 30-49 歲)占 64.81%，因跌倒(落)而死亡則好發於 60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 68.13%。

再依年齡別觀察本市 100-106 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情形，隨著年齡提高呈增加趨勢，年齡層以 80 歲以上 897 人(占 17.09%)最多，70-79 歲 866 人(占 16.50%)次之。依類型觀察，運輸事故中，60-79 歲年齡層死亡 790 人，占 31.84%最多，因意外中毒而死亡則集中於青壯年人口，以年齡層 30-39 歲占 36.36%最多，40-49 歲占 28.45%次之。俗話說：「五老有一跌，十跌有三傷」，描述老年人容易跌倒且造成嚴重傷害，數據顯示，60 歲以上老年人口因跌倒(落)死亡 838 人，占 68.13%，其中尤以 80 歲以上人數最多，跌倒(落)為老年人口因事故

<sup>1</sup>包含鐵路事故、機動車交通事故、其他道路車輛意外事故、水路運輸事故及航空及太空運輸事故。

傷害而死亡原因第 2 名，僅次於運輸事故(詳表 1)。

表1、100~106年臺中市民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依年齡分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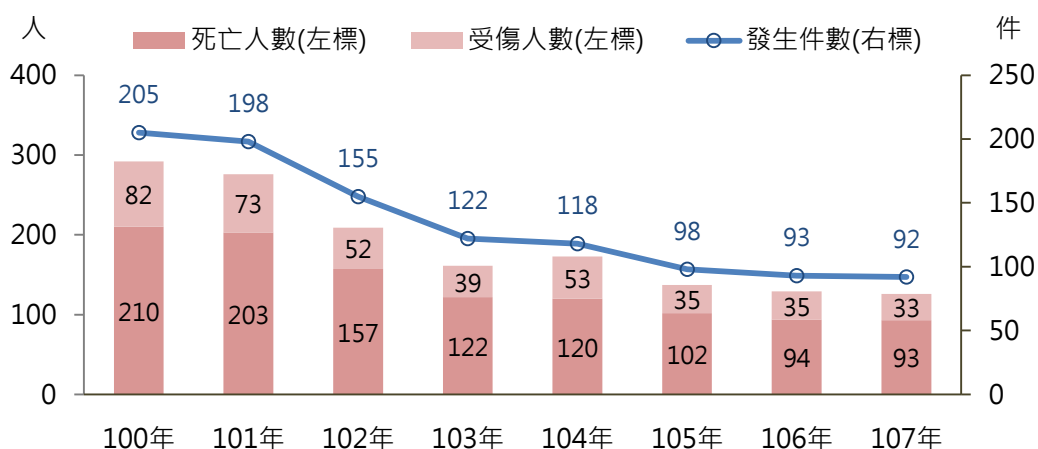
	總計						
	運輸事故	跌倒(落)	意外中毒	意外溺死或淹沒	煙霧、火災與火焰	其他	
合計	5,250	2,481	1,230	341	183	93	922
未滿1歲	27	3	3	-	-	-	21
1-9歲	46	16	2	1	8	6	13
10-19歲	247	195	11	3	25	2	11
20-29歲	445	348	17	30	10	7	33
30-39歲	534	265	77	124	16	6	46
40-49歲	608	264	120	97	29	17	81
50-59歲	758	366	162	47	20	24	139
60-69歲	822	407	248	17	27	10	113
70-79歲	866	383	255	13	28	10	177
80歲以上	897	234	335	9	20	11	28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三、107 年本市發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分別為 93 人及 33 人，發生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受傷 5 萬 6,953 人，均為近年最低。

運輸事故中機動車交通事故為大宗，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本府實施多項交通安全政策並積極加強宣導，使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死亡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其發生件數由 100 年 205 件，大幅減至 107 年 92 件，減幅達 55.12%，造成 93 人死亡及 33 人受傷，亦分別減少 117 人(-55.71%)及 49 人(-59.76%)；以性別觀察之，本市 100 至 107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101

圖3、近年臺中市A1類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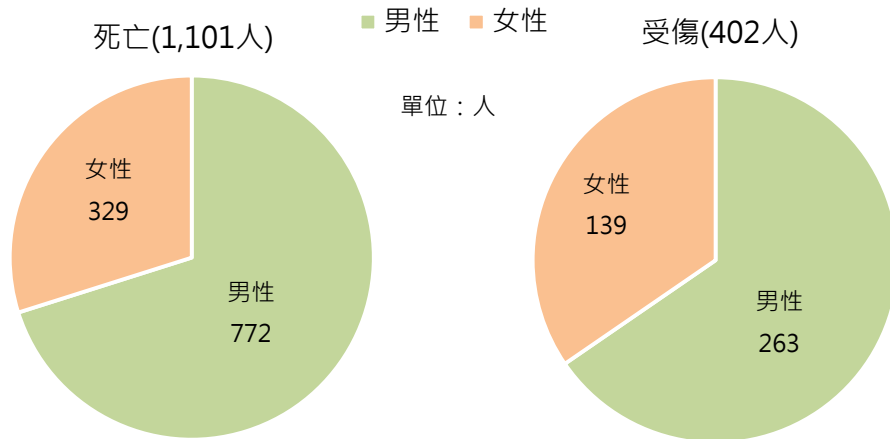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市府警察局

備註：1.A1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不含本市轄內鐵路行車事故。

人，其中男性 772 人(占 70.12%)為女性 2.35 倍，與事故傷害死亡比重相當，受傷人數 402 人，仍以男性 263 人(占 65.42%)居多，性比例則為 189.21(詳圖 3、圖 4)。

圖4、100~107年臺中市A1類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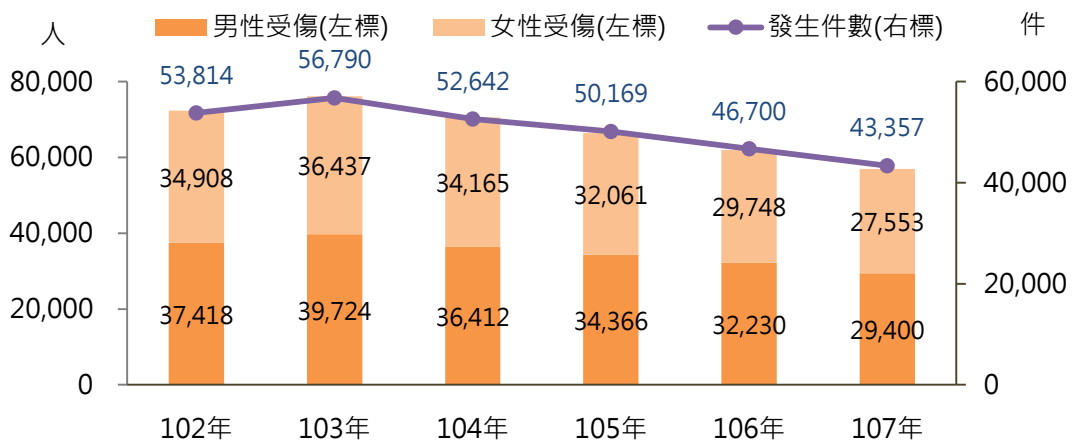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市府警察局

備註：1.A1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不含本市轄內鐵路行車事故。

接著觀察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情形，本市近 4 年發生數皆呈減少趨勢，107 年 4 萬 3,357 件，較 103 年高點年減少 1 萬 3,433 件(-23.65%)；觀察人員受傷狀況，107 年造成 5 萬 6,953 人受傷，較 103 年減少 1 萬 9,208 人(-25.22%)，平均每

圖5、近年臺中市A2類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資料來源：市府警察局

備註：1.A2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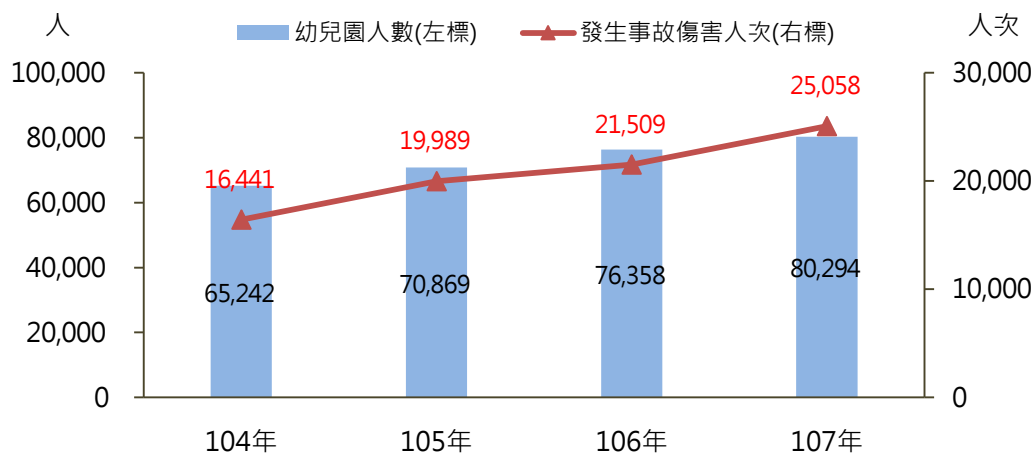
2.不含本市轄內鐵路行車事故。

件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31 人受傷，亦減 0.03 人，以性別觀之，男性傷者略較女性多，107 年性比例為 106.70，以兩性傷亡情形而言，A2 類事故較 A1 類比例更接近 1：1(詳圖 5)。

#### 四、107 年幼兒園發生事故傷害計 2 萬 5,058 人次，較 104 年增加 8,617 人次(52.41%)，其中以跌倒傷占 47.74%為大宗。

2-6 歲幼童正處於好動且探索慾強的階段，又因無法分辨出周遭事物之危險性，容易出現意外，107 年本市幼兒園(2-6 歲)發生事故受傷計 2 萬 5,058 人次，較 104 年大幅增加 8,617 人次(52.41%)，隨著幼兒園托育人數由 104 年 6 萬 5,242 人，逐年增至 107 年 8 萬 294 人(成長 23.07%)，發生頻率亦隨之增加(詳圖 6)。

圖6、近年臺中市幼兒園人數及事故傷害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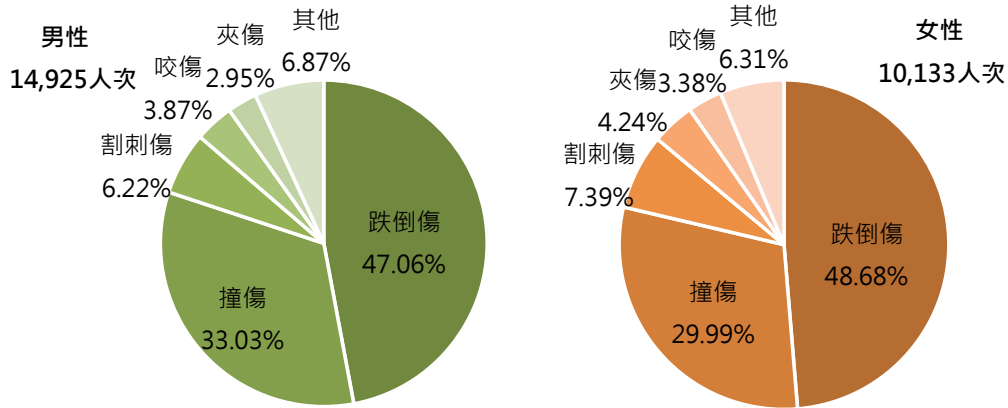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依受傷原因觀察，107 年男童因事故受傷 1 萬 4,925 人次，其中跌倒傷占 47.06 最高，撞傷占 33.03%次之，前 2 項原因占所有事故 8 成；女童分布雷同，亦以跌倒傷占 48.68%最多，撞傷占 29.99%次之，不分受傷原因性比例(男/百女)為 147.29，明顯男童受傷率高於女童，可能與男性較好動、偏好嘗試冒險行為有關(詳圖 7)。

根據靖娟基金會「兒童居家安全調查」顯示，幼童事故傷害多發生於居家環境中，為減少類似事件發生，本府衛生局(所)主辦及協辦各項兒童事故傷害防制相關宣導課程；各幼兒園亦將事故傷害防治納入教學單元中，107 年共辦理 6,406 次，計 33 萬 4,868 人次參加，分

別較 104 年增加 314 次(5.15%)、5 萬 6,160 人次(20.15%)，充實家長或照顧者的專業知識，期提供孩童更安全的成長環境(詳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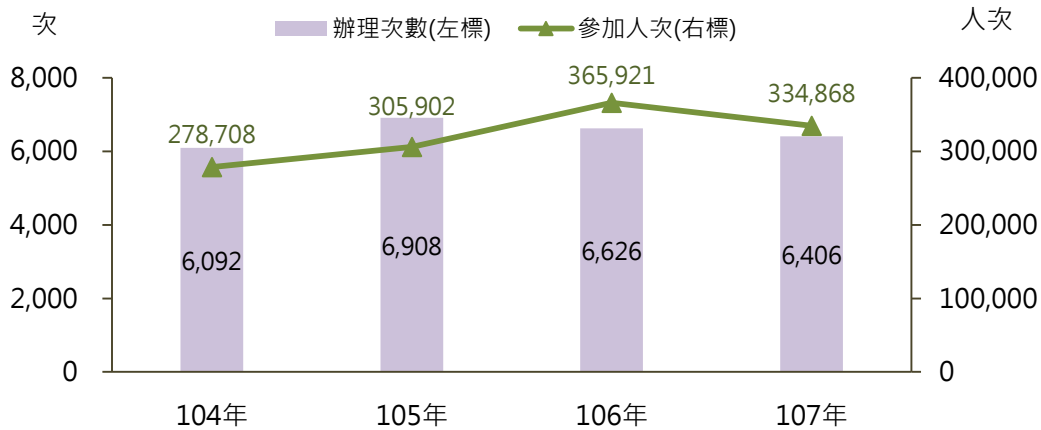
圖7、107年臺中市幼兒園發生事故傷害依類型、性別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備註：因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為100%

圖8、幼兒園辦理事故傷害防制納入教學單元情形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 結語

人類每天面臨著各種風險，俗話說：天災不可測，但人禍可避，臺鐵普悠瑪出軌翻覆事故、八仙樂園粉塵爆炸事件仍歷歷在目，唯有深刻檢討才能避免下一次悲劇發生，有關單位應持續針對高危險死亡因素「運輸事故」擬訂合適的防制計畫，並落實護老專案，保障高齡族群交通安全，居家環境的事故預防則以家中為主要活動範圍的嬰幼兒與老年人為首要之務；為降低發生率，本府應宣導排除居家環境危險因子，並提高民眾對危險的警覺性，多一分小心，少一點遺憾。